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1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8
四、公司治理信息.....	31
五、重大事项信息.....	40
六、其他信息.....	40
附件：2025 年中信保诚资管法定审计报告.....	41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ITIC-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3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10 层 01 单元 1001、9 层 01 单元 901
4	成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31 日
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法定代表人	陈征宇
7	联系电话	010-858780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356,376,398	1,239,246,497
货币资金	47,194,242	33,801,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2,708	-
应收资产管理费	119,070,898	108,405,657
应收投资合作费	5,867,625	5,258,041
金融投资	1,094,094,231	1,008,508,95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9,569,465	722,211,423
- 债权投资	215,477,276	213,581,016
- 其他债权投资	24,002,314	24,843,70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45,176	47,872,812
固定资产	9,700,198	7,869,048
使用权资产	11,567,329	21,334,224
无形资产	11,596,362	9,618,732
负债	193,182,721	159,573,251
股东权益	1,163,193,677	1,079,673,246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56,376,398	1,239,246,497

(二) 2025 年度损益情况

损益科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514,144,991	443,980,128
资产管理费收入	417,547,338	357,100,860
投资收益	26,266,492	8,270,0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2,436,397	40,890,437
利息收入	14,324,715	14,364,031
其他收益	2,804,363	2,68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765,686	20,674,709
二、营业支出	216,001,975	205,857,800
三、营业利润	298,143,016	238,122,328
四、利润总额	298,143,252	238,073,610
五、净利润	226,622,192	187,651,369

(三) 2025 年度现金流情况

现金流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30,086	177,305,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2,572)	(182,659,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87,480)	(10,434,01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390,034	(15,788,783)

(四) 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62,378	4,937,714
盈余公积	80,135,772	57,473,553
一般风险准备	114,036,596	72,281,862
未分配利润	465,758,931	444,980,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193,677	1,079,673,246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0。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a)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b)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c)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电脑软件

3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

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使用母公司中信保诚人寿设立的职工年金基金，以规定缴费基数的一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a)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或协议成立并承担相关资产管理责任、与合同或协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资产管理

费收入。本公司根据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当期应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收入确定当期资产管理费收入。

(b) 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的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当期收益。

(c) 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确认当期收益。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否则冲减相关成本。

(16) 风险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2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本公司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9及附注三、10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i) 附注九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3.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按照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2%

(2)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4 年：25%）。

4.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7,108,566	33,800,673
其他货币资金	82,669	528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3,007	769
合计	<u>47,194,242</u>	<u>33,801,970</u>

5. 应收资产管理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受托管理资金业务资产管理费		
中信保诚人寿	86,002,198	79,532,042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386	-
应收保险资管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	32,973,314	28,873,615
合计	<u>119,070,898</u>	<u>108,405,657</u>

应收资产管理费账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u>119,070,898</u>	<u>108,405,657</u>

6. 应收投资合作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投资合作费	<u>5,867,625</u>	<u>5,258,041</u>

应收投资合作费账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u>5,867,625</u>	<u>5,258,041</u>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	443,660,785	488,282,758
保险资管产品	<u>385,908,680</u>	<u>233,928,665</u>
合计	<u>829,569,465</u>	<u>722,211,423</u>

8.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国债	10,286,935	13,485,580	10,289,533	15,145,860
企业债	9,962,517	12,517,500	9,961,685	13,315,280
地方政府债	172,454,679	212,005,71	172,476,66	220,356,75
债权投资计划	27,993,714	20,681,514	25,993,714	18,683,465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u>2,175,859</u>	<u>-</u>	<u>2,169,670</u>	<u>-</u>
减: 减值准备	<u>(7,396,428)</u>	<u>-</u>	<u>(7,310,249)</u>	<u>-</u>
合计	<u>215,477,276</u>	<u>258,690,30</u>	<u>213,581,01</u>	<u>267,501,35</u>

9.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地方政府债	23,950,200	24,791,590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u>52,114</u>	<u>52,114</u>
合计	<u>24,002,314</u>	<u>24,843,704</u>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优先股	<u>25,045,176</u>	<u>47,872,812</u>

11.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10,829,504	2,061,875	12,891,379
本年增加	4,971,450	408,465	5,379,915
本年处置	<u>-</u>	<u>-</u>	<u>-</u>
2024年12月31日	15,800,954	2,470,340	18,271,294
本年增加	5,395,362	120,152	5,515,514
本年处置	<u>-</u>	<u>-</u>	<u>-</u>
2025年12月31日	<u>21,196,316</u>	<u>2,590,492</u>	<u>23,786,808</u>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6,296,501)	(738,124)	(7,034,625)
本年计提	(2,925,070)	(442,551)	(3,367,621)
本年处置	<u>-</u>	<u>-</u>	<u>-</u>
2024年12月31日	(9,221,571)	(1,180,675)	(10,402,246)
本年计提	(3,202,842)	(481,522)	(3,684,364)
本年处置	<u>-</u>	<u>-</u>	<u>-</u>
2025年12月31日	<u>(12,424,413)</u>	<u>(1,662,197)</u>	<u>(14,086,610)</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8,771,903</u>	<u>928,295</u>	<u>9,700,198</u>
2024年12月31日	<u>6,579,383</u>	<u>1,289,665</u>	<u>7,869,048</u>

1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45,359,371	162,274	45,521,645

本年增加	5,135,632	44,693	5,180,325
本年减少	(6,561,030)	-	(6,561,030)
2024年12月31日	43,933,973	206,967	44,140,940
本年增加	-	137,635	137,635
本年减少	-	(161,378)	(161,378)
2025年12月31日	<u>43,933,973</u>	<u>183,224</u>	<u>44,117,197</u>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20,787,089)	(89,368)	(20,876,457)
本年增加	(8,444,419)	(46,870)	(8,491,289)
本年减少	6,561,030	-	6,561,030
2024年12月31日	(22,670,478)	(136,238)	(22,806,716)
本年增加	(9,813,921)	(53,560)	(9,867,481)
本年减少	-	124,329	124,329
2025年12月31日	<u>(32,484,399)</u>	<u>(65,469)</u>	<u>(32,549,868)</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11,449,574</u>	<u>117,755</u>	<u>11,567,329</u>
2024年12月31日	<u>21,263,495</u>	<u>70,729</u>	<u>21,334,224</u>

13. 无形资产

电脑软件

账面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23,680,632
本年增加		7,407,977
本年处置		-
2024年12月31日		31,088,609
本年增加		9,303,159
本年处置		-
2025年12月31日		<u>40,391,768</u>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13,849,758)
本年计提		(7,620,119)

本年处置	-
2024年12月31日	(21,469,877)
本年计提	(7,325,529)
本年处置	-
2025年12月31日	(28,795,406)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1,596,362
2024年12月31日	9,618,732

14. 其他资产

	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5,356,836	4,552,731
房租押金		2,621,381	2,621,381
长期待摊费用		1,050,289	1,461,976
其他应收款	(1)	14,405	35,028
预缴税费		7,422,995	10,943,515
其他		8,918,407	9,595,831
合计		25,384,313	29,210,462

(1) 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		-	25,000
应收股利红利		14,405	10,028
合计		14,405	35,028

1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53,702,540	116,608,07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065,126	935,886
合计		154,767,666	117,543,964

(1) 短期薪酬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104,966	132,679,570	(97,240,953)	146,543,583
社会保险费	406,605	5,261,874	(5,199,534)	468,9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0,660	5,055,529	(4,995,634)	450,555
工伤保险费	15,945	206,345	(203,900)	18,390
住房公积金	477,306	6,177,255	(6,103,994)	550,56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619,201	4,526,049	(3,012,436)	6,132,814
其他短期薪酬	-	61,160	(54,529)	6,631
合计	<u>116,608,078</u>	<u>148,705,908</u>	<u>(111,611,446)</u>	<u>153,702,540</u>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98,539	125,031,888	(77,625,461)	111,104,966
社会保险费	333,437	4,371,888	(4,298,720)	406,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362	4,200,373	(4,130,075)	390,660
工伤保险费	13,075	171,515	(168,645)	15,945
住房公积金	391,348	5,126,719	(5,040,761)	477,30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750,255	4,268,047	(2,399,101)	4,619,201
其他短期薪酬	11,128	44,425	(55,553)	-
合计	<u>67,184,707</u>	<u>138,842,967</u>	<u>(89,419,596)</u>	<u>116,608,078</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637,814	8,253,927	(8,156,140)	735,601
失业保险费	19,932	257,942	(254,886)	22,988
企业年金	278,140	3,464,785	(3,436,388)	306,537
合计	<u>935,886</u>	<u>11,976,654</u>	<u>(11,847,414)</u>	<u>1,065,126</u>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23,039	6,860,682	(6,745,907)	637,814
失业保险费	16,345	214,402	(210,815)	19,932
企业年金	233,824	3,129,033	(3,084,717)	278,140

合计	<u>773,208</u>	<u>10,204,117</u>	<u>(10,041,439)</u>	<u>935,886</u>
----	----------------	-------------------	---------------------	----------------

16.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交增值税	6,609,802	6,057,630
应交个人所得税	763,673	584,87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211	429,559
应交教育费附加	334,437	306,827
合计	<u>8,176,123</u>	<u>7,378,895</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租赁负债	10,485,237	2,621,309	20,464,460	5,116,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480,597)	(12,620,149)	(18,044,200)	(4,511,05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396,428	1,849,107	7,310,249	1,827,562
使用权资产	(11,567,329)	(2,891,832)	(21,334,224)	(5,333,55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58,453)	(989,613)	(4,800,224)	(1,200,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2,185)	(95,546)	(1,783,395)	(445,849)
年终奖金	70,872,060	17,718,015	30,077,339	7,519,335
职工教育经费	3,841,012	960,253	2,661,770	665,442
其他	999,229	249,807	443,813	110,954
合计	<u>27,205,402</u>	<u>6,801,351</u>	<u>14,995,588</u>	<u>3,748,897</u>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98,492	15,239,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6,597,141)</u>	<u>(11,490,511)</u>
合计	<u>6,801,351</u>	<u>3,748,897</u>

18.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974,789	2,499,739
应付供应商	181,765	195,682
合计	<u>3,156,554</u>	<u>2,695,421</u>

19.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信保诚人寿	<u>50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161号验资报告。

20. 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后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 益转留存收 益	2025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7,546	(2,477,333)	1,426,425	286,63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00,168	(631,328)	-	2,968,84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6,900	-	6,900
合计	<u>4,937,714</u>	<u>(3,101,761)</u>	<u>1,426,425</u>	<u>3,262,378</u>

	2024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后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 益转留存收 益	2024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049	1,210,497	-	1,337,54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879,973</u>	<u>1,720,195</u>	<u>-</u>	<u>3,600,168</u>

合计	<u>2,007,022</u>	<u>2,930,692</u>	<u>-</u>	<u>4,937,714</u>
----	------------------	------------------	----------	------------------

21.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4年1月1日	38,708,416
本年计提	<u>18,765,137</u>
2024年12月31日	57,473,553
本年计提	<u>22,662,219</u>
2025年12月31日	<u>80,135,77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2025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266.22万元。

22.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2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本公司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2025年度，本公司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1,754,734元。

23.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月1日	311,803,971
加：净利润	187,651,3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65,13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u>(35,710,086)</u>
2024年12月31日	444,980,117
加：净利润	226,622,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662,21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754,734)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000,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6,425)
2025年12月31日	465,758,931

2025年12月12日,根据本公司股东批准的《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40,000,000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分配。

24. 资产管理费收入

	2025年	2024年
受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中信保诚人寿	306,979,887	280,870,479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986	-
保险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	110,477,465	76,230,381
合计	417,547,338	357,100,860

25.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3,765,480	5,883,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2,501,012	2,386,800
合计	26,266,492	8,270,091

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36,397	40,890,437

27. 利息收入

	2025年	2024年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578,624	7,472,419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381,640	6,115,34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68,381	768,6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93,841	-
其他	2,229	7,618

合计	14,324,715	14,364,031
----	------------	------------

28. 其他收益

	2025年	2024年
政府补助	2,600,000	2,68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4,363	-
合计	2,804,363	2,680,000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相关政策，本公司满足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条件，对在朝阳区规范经营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含银行二级分行）持续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经综合评价认定符合标准的，可申请6次稳定经营奖励，每家机构每次补贴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其中2025年度政府补助260万元是由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办下发的金融业企业补助的办公用房补贴。（2024年度政府补助268万元为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办下发的金融业企业补助的办公用房补贴及北京市朝阳区提前企业所得税汇算项目支持补助。

29. 其他业务收入

	注	2025年	2024年
投资合作费收入	(1)	20,459,370	20,674,709
独立监督费收入		306,316	-
合计		<u>20,765,686</u>	<u>20,674,709</u>

(1) 投资合作费收入由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签订的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产生的咨询服务费收入。

(六) 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对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署人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张一帆。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管理与内控组织体系,明确公司治理层面、业务部门及各岗位的风险与内部控制责任,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建立了由公司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监事会负责监督,审计部门负责独立审查,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直接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覆盖所有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三道防线,前中台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均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对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负有首要责任,负责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限额等。第二道防线由风险、信评、合规、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负

责制定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限额等，指导和支持第一道防线进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并监督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执行的情况。第三道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并提供客观、独立评价。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和不断完善与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财务状况相适应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坚持以监管政策为引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以风险战略为导向，以资本约束为前提、以风险偏好为引领、以优化结构为主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运用经营发展与风险管理是“一体两面”的辩证思维方法，践行“资本、风险、价值、社会责任”的动态平衡和稳健发展。坚守资金运用合规红线，坚持以“平衡风险与收益”“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管理思维，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风险管理能力打造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风险管理总体状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变乱交织，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经济增长动能不足、风险累积、变数较多，形势愈发动荡。从国内看，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制约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的卡点堵点仍然较多。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以及监管机构“长牙带刺”严监管、强监管态势，本公司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遵从监管政策导向，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依法主动合规经营，以风险战略为导向，以资本约束为前提、以风险偏好为引领、以优化结构为主线，践行资本、风险、价值的动态平衡和稳健发展。坚持信用风险“控增优存”和市场风险“降波动”的管理策略，强化资金运用风险重点领域长效机制建设，严控投资准入标准，夯实新增资产质量；加强资产负债匹配联动管理，资产端加大长久期核心战略资产配置，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权益价格下行风险，加强集中度风险管理限额管理，强化投后管理，有序推进存量问题资产处置，夯实跨周期经营稳定性基础。

（二）风险评估

根据银保监会政策规定和公司管理要求，本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风险管理流程，依托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相关信息系统，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深刻认识百年变局下的新挑战新机遇，按照防风险、促发展的工作主线，继续稳步推进“控增优存”的风险策略，加强信用风险的管控，夯实风险防控基础，严守风险底线，坚决防止资产质量向下迁移，全力保障资产质量的总体稳定。在新增资产方面，严格执行投资准入标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在存量资产优化方面，持续压降非标资产规模，主动降低敏感行业风险敞口，完善投后预警、报告、处置机制，强化投后管理，努力实现信用风险的有效防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

本公司坚持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强化资产配置与资本配置的联动，持续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和权益价格风险管理。通过多维度、立体化的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深化市场风险偏好的有效传导和执行；资产端加大长久期核心战略资产的跨周期配置，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强化股票投资止盈和止损执行纪律，及时关注股票减值对财务收益和公司利润影响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权益价格下行风险；加强股权临期项目管理，完善评估机制；同时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准备，力求降低组合收益波动性，提升资产负债联动和跨周期经营稳定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不断强化流动性风险的精细化管理，从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流程、机制建设、预测分析、账户管控、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深入运用流程化、标准化、数据化手段，加强执行与追踪，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基础上，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同时，通过监控流动性监测比例、融资杠杆比例等风险指标，确保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安全。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公司坚守“依法合规经营”的底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评估为基础、专项评估为重点、触发评估为补充”的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思路，按照“操作合规内控”三位一体的整合性管理框架，加强“外规内化”规章制度建设，通过 RCSA、KRI、LDC 等工具识别、评估问题，强化立查立改与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针对资金运用的重点风险领域，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建设，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和风险排查，强化整改到位监督，压实责任，持续提升资金运用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夯实内控管理机制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的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声誉风险管理组织、制度、流程、技术、文化等多方面，有效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建立了多层级的制度管理机制，注重声誉风险的预防，通过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声誉风险隐患；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检验处置流程的合规性、有效性，提升部门层级的声誉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培训教育，在全公司树立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文化；及时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确保声誉风险得到及时、有效的管控。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包括经营环境剧烈变化、战略假设、决策或执行不当，战略管理能力缺陷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式成立。成立伊始就制定了清晰、明确的战略目标，并围绕战略目标制定了具体的发展路径和实施计划，建立了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公司定期检查战略执行情况，并在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进行必要评估和更新。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人寿”）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唯一股东。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报告期内，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备注
中信保诚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	500,000,000	100%	中外合资 (无实际控制)	发起人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股东大会职责

本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本公司由中信保诚人寿发起创建，中信保诚人寿为公司唯一股东，持股 100%。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股东（大）会，由股东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本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不涉及召开股东大会事宜。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及审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对其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定期进

行检查评估;

(十) 批准、修改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审计政策;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任免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和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

(十三) 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批准公司收购其他公司或业务;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在一年内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十四)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五) 批准公司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在已批准的年度预算之外的重要业务合同或支出;

(十六) 批准更改公司经营与业务所用的名称,批准公司改变或停止使用就任何产品或服务使用的公司享有的任何商标、名称或标识;

(十七)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十八)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架构,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职务名称、职权及职责范围及上述各事项的变更;

(二十)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等年度报告;

(二十一) 提请股东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他任何人之间进行的任何借贷和担保(法律规定必须由股东批准的除外)以及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提起仲裁或诉讼及就前述程序达成协议;

(二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五) 给予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权书或赋予其任何权力来进行本条所列的任何事项(但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二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董事会审批的报告;

(二十七) 审议批准、监督实施合规政策,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对年度合规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保证合规负责人独立与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

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专业委员会沟通；

(二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调薪预算和年度激励奖金方案以及长期激励计划(公司的长期股权激励制度除外)，并根据指标的实际达成情况审批发放激励奖金；

(二十九) 批准公司开展发行保险资管产品业务；

(三十) 批准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三十一) 建立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审慎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的发展规划建议方案，确保公司发展规划科学、可行、完整；审议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审议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编制的发展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三十二) 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职责至少包括：

(1) 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

(2) 配备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资源；

(3) 培育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

(4) 根据治理原则其他应由董事会履行的声誉风险管理职责。

(三十三) 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职责至少包括：

(1) 审批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和容忍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流程；

(2) 监督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3) 持续关注流动性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重大变化；

(4) 审批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十四) 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三十五) 审议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计报告；

(三十六)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本章程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人员构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8 名在任董事，其中，1 名执行董事，4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董事。由陈尚伟 (Charles Sheung Wai Chan) 先生担任董事

长，常戈先生担任副董事长，陈征宇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其他成员为陈伟敏（Chan Wei Beng）先生，邱文光先生，倪新贤先生，曹银华先生，刘锦春先生。

（2）董事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委托投资管理合同、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政策制度修订、年度奖金方案、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决策。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8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14次。全年董事会共审阅审议审批通过69项议案。

3. 董事简历

陈尚伟（Charles Sheung Wai Chan）：1954年2月出生，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23号，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2年7月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538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猫眼娱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甫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地区审计主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及运营委员会会员、中国地区审计执行委员会成员、中美业务协调委员会会员，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大中华区审计部及商务咨询服务部部长等职位。

常戈：1977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10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665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首席合规官。曾任中信银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私人银行部总经理、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公司银行部（乡村振兴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位。

陈征宇：1975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5年8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5〕507号。还担任本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京金复〔2025〕507号），中信保诚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行长助理，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位。

陈伟敏（Chan Wei Beng）：1966年12月出生，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11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780号。曾任汇丰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分析部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研究主管，安大略教师养老金计划（亚洲）公司投资部亚太区执行董事等职位。

邱文光：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290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主管、网上银行业务部主管，中国中信集团办公厅集团副董事长秘书及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负责人等职位。

曹银华：1975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3年3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136号。曾任荷兰 Athora 保险集团（前荷兰 VIVAT 保险集团）执行董事兼 CFO，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位。

倪新贤：1956年9月出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3年3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135号。还担任麒麟资本董事长兼创始合伙人。曾任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第一执行副总裁，东方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英国国民西敏银行中国副首席代表等职位。

刘锦春：1982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3年3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124号。还担任北京中关村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北京水木凌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水木金昇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水木腾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水木济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北京中关村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理想国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财务经理等职位。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及

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对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讨论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尤其就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等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 （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提名独立董事；
-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监事人员构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共有 3 位在任监事，其中，2 名股权监事、1 名职工监事。由欧阳家豪先生担任监事长，其他成员为秦洪元先生，职工监事李瞻宇女士。

（2）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会议 5 次。全年监事会共审阅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3. 监事简历

欧阳家豪：197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学士学位，报告期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监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2 月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5〕112 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总精算师。曾任美国人寿台湾分公司精算部助理副总裁，英国保诚人寿台湾子公司资深副总裁、财务长，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位。

秦洪元：1979年10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学位，报告期内任本公司监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1月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41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高级业务副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信用评审部主管、风险控制部主管等职位。

李瞻宇：1984年2月出生，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硕士学位，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5年2月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5〕180号。还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中信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产业金融部、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民生财富-机构部总经理（分管华北区），中信集团业务协同部挂职高级主管等职位。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陈征宇：报告期内任本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职责为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审计部。其基本情况已经在董事的基本情况中列示。

原瑞政：1980年8月出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报告期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银保监复〔2021〕179号）。职责为分管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投资部、股票投资部、账户管理部、宏观策略与资产配置部、交易室。原瑞政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63880部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熊文利：1974年1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报告期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银保监复〔2021〕700号）、财务负责人（银保监复〔2021〕300号）。职责为分管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数字化中心。熊文利女士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辛强：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大学本科。报告期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银保监复〔2021〕302号）、董事会秘书（银保监复〔2021〕853号）。职责为分管信用评审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特殊资产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辛强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川诚（天津）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沐裕：1971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报告期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复〔2023〕379号）。职责为分管股权业务事业部、产品与市场部。徐沐裕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海军南海舰队、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深圳金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秦莉：1973年7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大学本科。报告期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京金复〔2025〕433号）。职责为分管金融产品投资部、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事业部、上海事业部。秦莉女士曾先后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美国三水环境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锋金融集团、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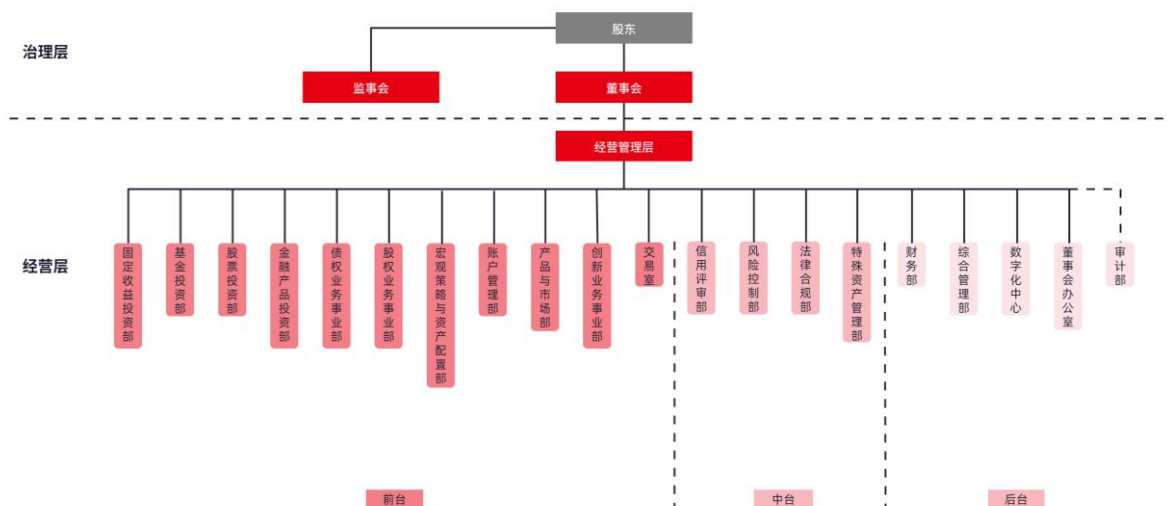
（八）薪酬相关制度及信息

1.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有效规范公司薪酬福利管理，本公司已建立健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如《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奖金延付制度》、《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福利管理操作规范》等制度，涉及奖金核算、奖金延付、福利管理等方面。

2. 董事、监事薪酬合计为1,027,816.09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本报告附件《2025年中信保诚资管法定审计报告》之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暂无。

（十）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 2025 年度公司治理基本健全，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经营层治理、风险合规内控、关联交易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等公司治理关键环节总体上贯彻落实了监管要求。后续本公司将持续认真学习公司治理制度，全面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水平。

（十一）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5 年中信保诚资管法定审计报告。

（十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五、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于官网“公开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栏目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经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现场会议）批准，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陈征宇任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六、其他信息

（一）2025 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 年，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监管规定，持续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明确职责边界，完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机制，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监测，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规、有效开展。

2025 年，本公司遵照监管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动态更新共计 10 次。截至 2025 年底，本公司关联法人合计 4,174 家，关联自然人合计 293 人。

2025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82,948.65 万元（收付实现制）。其中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晟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丽都信厦楼宇服务有限公司和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2025年，公司新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笔，涉及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合作协议》的自动续期，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2025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相关规定执行，全年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事项。

（三）股东所持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暂无。

（四）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2025年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八名在任董事，其中执行董事一人，非执行董事四人，独立董事三人；监事会共有三名在任监事，其中股权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本次评价对象为2025年度履职时长超过六个月的七名董事和全体监事。七名董事、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运作程序，诚实、守信地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参与各项会议，充分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董事、监事义务，维护本公司利益，推动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监事会对本公司七名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监事会对本公司三名监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附件：2025年中信保诚资管法定审计报告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现金流量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6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28617_A01号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28617_A01号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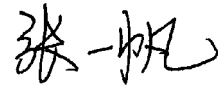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28617_A01号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一帆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10日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47,194,242	33,801,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2,708	-
应收资产管理费	2	119,070,898	108,405,657
应收投资合作费	3	5,867,625	5,258,041
金融投资		1,094,094,231	1,008,508,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829,569,465	722,211,423
-债权投资	5	215,477,276	213,581,016
-其他债权投资	6	24,002,314	24,843,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25,045,176	47,872,812
固定资产	8	9,700,198	7,869,048
使用权资产	9	11,567,329	21,334,224
无形资产	10	11,596,362	9,618,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3,398,492	15,239,408
其他资产	11	25,384,313	29,210,462
资产合计		1,356,376,398	1,239,246,4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54,767,666	117,543,964
应交税费	13	8,176,123	7,378,895
租赁负债		10,485,237	20,464,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6,597,141	11,490,511
其他负债	15	3,156,554	2,695,421
负债合计		193,182,721	159,573,2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	3,262,378	4,937,714
盈余公积	18	80,135,772	57,473,553
一般风险准备	19	114,036,596	72,281,862
未分配利润	20	465,758,931	444,980,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193,677	1,079,673,2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376,398	1,239,246,49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陈征宇
企业负责人



熊文利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胡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	21	417,547,338	357,100,860
投资收益	22	26,266,492	8,270,0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	32,436,397	40,890,437
利息收入	24	14,324,715	14,364,031
其他收益	25	2,804,363	2,68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6	20,765,686	20,674,709
营业收入合计		514,144,991	443,980,12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730,821)	(2,275,207)
业务及管理费	27	(213,175,775)	(197,390,022)
信用减值损失		(95,379)	(6,192,571)
营业支出合计		(216,001,975)	(205,857,800)
营业利润		298,143,016	238,122,328
加：营业外收入		236	1
减：营业外支出		-	(48,719)
利润总额		298,143,252	238,073,610
减：所得税费用	28	(71,521,060)	(50,422,241)
净利润	30(1)	226,622,192	187,651,369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6,622,192	187,651,36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3,101,761)	2,930,69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1,328)	1,720,19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900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77,333)	1,210,497
综合收益总额		223,520,431	190,582,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5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	4,937,714	57,473,553	72,281,862	444,980,117	1,079,673,24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101,761)	-	-	226,622,192	223,520,431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2,662,219	-	(22,662,21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40,000,000)	(140,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1,754,734	(41,754,734)	-
金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1,426,425	-	-	(1,426,425)	-
留存收益						
小计	-	(1,675,336)	22,662,219	41,754,734	20,778,814	83,520,431
三、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	3,262,378	80,135,772	114,036,596	465,758,931	1,163,193,6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	2,007,022	38,708,416	36,571,776	311,803,971	889,091,18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930,692	-	-	187,651,369	190,582,061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8,765,137	-	(18,765,13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35,710,086	(35,710,086)	-
小计	-	2,930,692	18,765,137	35,710,086	133,176,146	190,582,061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	4,937,714	57,473,553	72,281,862	444,980,117	1,079,673,2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336,980	384,102,079
收取利息的现金		5,381,764	6,123,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60,482	23,808,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79,226	414,034,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332,277)	(99,333,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71,178)	(106,638,8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5,685)	(30,756,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049,140)	(236,728,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	212,030,086	177,305,116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093,021	54,811,1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86,470	10,44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收到		-	2,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79,491	65,254,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837,679)	(232,211,363)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908,60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219,209)	(15,651,1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72)	(51,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32,063)	(247,914,1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2,572)	(182,659,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三、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87,480)	(10,434,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1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87,480)	(10,434,01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87,480)	(10,434,017)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2)	13,390,034	(15,788,7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	33,801,201	49,589,984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	47,191,235	33,801,2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保诚资管”或“本公司”）是由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保诚人寿”）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132号）批准开业，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1QJL3XU）。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10层01单元1001、9层01单元901。

本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0。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租赁（续）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租赁（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a)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b)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c)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使用寿命
电脑软件	3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减值（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减值（续）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使用母公司中信保诚人寿设立的职工年金基金，以规定缴费基数的一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a)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或协议成立并承担相关资产管理责任、与合同或协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本公司根据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当期应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收入确定当期资产管理费收入。

(b) 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的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当期收益。

(c) 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确认当期收益。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否则冲减相关成本。

16. 风险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2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本公司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9及附注三、10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i) 附注九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四、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按照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2%

- (2)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4 年：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7,108,566	33,800,673
其他货币资金	82,669	528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3,007	769
合计	<u>47,194,242</u>	<u>33,801,970</u>

2. 应收资产管理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受托管理资金业务资产管理费		
中信保诚人寿	86,002,198	79,532,042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386	-
应收保险资管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	<u>32,973,314</u>	<u>28,873,615</u>
合计	<u>119,070,898</u>	<u>108,405,65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资产管理费（续）

应收资产管理费账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u>119,070,898</u>	<u>108,405,657</u>

3. 应收投资合作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投资合作费	<u>5,867,625</u>	<u>5,258,041</u>

应收投资合作费账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u>5,867,625</u>	<u>5,258,041</u>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	443,660,785	488,282,758
保险资管产品	<u>385,908,680</u>	<u>233,928,665</u>
合计	<u>829,569,465</u>	<u>722,211,42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国债	10,286,935	13,485,580	10,289,533	15,145,860
企业债	9,962,517	12,517,500	9,961,685	13,315,280
地方政府债	172,454,679	212,005,714	172,476,663	220,356,754
债权投资计划	27,993,714	20,681,514	25,993,714	18,683,465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2,175,859	-	2,169,670	-
减：减值准备	(7,396,428)	-	(7,310,249)	-
合计	<u>215,477,276</u>	<u>258,690,308</u>	<u>213,581,016</u>	<u>267,501,359</u>

6.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地方政府债	23,950,200	24,791,590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u>52,114</u>	<u>52,114</u>
合计	<u>24,002,314</u>	<u>24,843,704</u>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优先股	<u>25,045,176</u>	<u>47,872,81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10,829,504	2,061,875	12,891,379
本年增加	4,971,450	408,465	5,379,915
本年处置	-	-	-
2024年12月31日	15,800,954	2,470,340	18,271,294
本年增加	5,395,362	120,152	5,515,514
本年处置	-	-	-
2025年12月31日	<u>21,196,316</u>	<u>2,590,492</u>	<u>23,786,808</u>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6,296,501)	(738,124)	(7,034,625)
本年计提	(2,925,070)	(442,551)	(3,367,621)
本年处置	-	-	-
2024年12月31日	(9,221,571)	(1,180,675)	(10,402,246)
本年计提	(3,202,842)	(481,522)	(3,684,364)
本年处置	-	-	-
2025年12月31日	<u>(12,424,413)</u>	<u>(1,662,197)</u>	<u>(14,086,610)</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8,771,903</u>	<u>928,295</u>	<u>9,700,198</u>
2024年12月31日	<u>6,579,383</u>	<u>1,289,665</u>	<u>7,869,04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45,359,371	162,274	45,521,645
本年增加	5,135,632	44,693	5,180,325
本年减少	<u>(6,561,030)</u>	<u>-</u>	<u>(6,561,030)</u>
2024年12月31日	43,933,973	206,967	44,140,940
本年增加	-	137,635	137,635
本年减少	<u>-</u>	<u>(161,378)</u>	<u>(161,378)</u>
2025年12月31日	<u>43,933,973</u>	<u>183,224</u>	<u>44,117,197</u>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20,787,089)	(89,368)	(20,876,457)
本年增加	(8,444,419)	(46,870)	(8,491,289)
本年减少	<u>6,561,030</u>	<u>-</u>	<u>6,561,030</u>
2024年12月31日	(22,670,478)	(136,238)	(22,806,716)
本年增加	(9,813,921)	(53,560)	(9,867,481)
本年减少	<u>-</u>	<u>124,329</u>	<u>124,329</u>
2025年12月31日	<u>(32,484,399)</u>	<u>(65,469)</u>	<u>(32,549,868)</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11,449,574</u>	<u>117,755</u>	<u>11,567,329</u>
2024年12月31日	<u>21,263,495</u>	<u>70,729</u>	<u>21,334,22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电脑软件
账面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23,680,632
本年增加	7,407,977
本年处置	-
	<hr/>
2024年12月31日	31,088,609
本年增加	9,303,159
本年处置	-
	<hr/>
2025年12月31日	<u>40,391,768</u>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13,849,758)
本年计提	(7,620,119)
本年处置	-
	<hr/>
2024年12月31日	(21,469,877)
本年计提	(7,325,529)
本年处置	-
	<hr/>
2025年12月31日	<u>(28,795,406)</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11,596,362</u>
2024年12月31日	<u>9,618,73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资产

	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5,356,836	4,552,731
房租押金		2,621,381	2,621,381
长期待摊费用		1,050,289	1,461,976
其他应收款	(1)	14,405	35,028
预缴税费		7,422,995	10,943,515
其他		8,918,407	9,595,831
合计		<u>25,384,313</u>	<u>29,210,462</u>

(1) 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		-	25,000
应收股利红利		14,405	10,028
合计		<u>14,405</u>	<u>35,028</u>

1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53,702,540	116,608,07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065,126	935,886
合计		<u>154,767,666</u>	<u>117,543,964</u>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104,966	132,679,570	(97,240,953)	146,543,583
社会保险费	406,605	5,261,874	(5,199,534)	468,9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0,660	5,055,529	(4,995,634)	450,555
工伤保险费	15,945	206,345	(203,900)	18,390
住房公积金	477,306	6,177,255	(6,103,994)	550,56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619,201	4,526,049	(3,012,436)	6,132,814
其他短期薪酬	-	61,160	(54,529)	6,631
合计	<u>116,608,078</u>	<u>148,705,908</u>	<u>(111,611,446)</u>	<u>153,702,540</u>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98,539	125,031,888	(77,625,461)	111,104,966
社会保险费	333,437	4,371,888	(4,298,720)	406,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362	4,200,373	(4,130,075)	390,660
工伤保险费	13,075	171,515	(168,645)	15,945
住房公积金	391,348	5,126,719	(5,040,761)	477,30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750,255	4,268,047	(2,399,101)	4,619,201
其他短期薪酬	11,128	44,425	(55,553)	-
合计	<u>67,184,707</u>	<u>138,842,967</u>	<u>(89,419,596)</u>	<u>116,608,078</u>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637,814	8,253,927	(8,156,140)	735,601
失业保险费	19,932	257,942	(254,886)	22,988
企业年金	<u>278,140</u>	<u>3,464,785</u>	<u>(3,436,388)</u>	<u>306,537</u>
合计	<u>935,886</u>	<u>11,976,654</u>	<u>(11,847,414)</u>	<u>1,065,126</u>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23,039	6,860,682	(6,745,907)	637,814
失业保险费	16,345	214,402	(210,815)	19,932
企业年金	<u>233,824</u>	<u>3,129,033</u>	<u>(3,084,717)</u>	<u>278,140</u>
合计	<u>773,208</u>	<u>10,204,117</u>	<u>(10,041,439)</u>	<u>935,886</u>

13.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交增值税	6,609,802	6,057,630
应交个人所得税	763,673	584,87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211	429,559
应交教育费附加	<u>334,437</u>	<u>306,827</u>
合计	<u>8,176,123</u>	<u>7,378,89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租赁负债	10,485,237	2,621,309	20,464,460	5,116,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480,597)	(12,620,149)	(18,044,200)	(4,511,05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396,428	1,849,107	7,310,249	1,827,562
使用权资产	(11,567,329)	(2,891,832)	(21,334,224)	(5,333,55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58,453)	(989,613)	(4,800,224)	(1,200,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2,185)	(95,546)	(1,783,395)	(445,849)
年终奖金	70,872,060	17,718,015	30,077,339	7,519,335
职工教育经费	3,841,012	960,253	2,661,770	665,442
其他	999,229	249,807	443,813	110,954
合计	<u>27,205,402</u>	<u>6,801,351</u>	<u>14,995,588</u>	<u>3,748,897</u>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98,492	15,239,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6,597,141)</u>	<u>(11,490,511)</u>
合计	<u>6,801,351</u>	<u>3,748,897</u>

15.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974,789	2,499,739
应付供应商	<u>181,765</u>	<u>195,682</u>
合计	<u>3,156,554</u>	<u>2,695,42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信保诚人寿	<u>50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161号验资报告。

17. 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后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5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7,546	(2,477,333)	1,426,425	286,63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00,168	(631,328)	-	2,968,84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6,900	-	6,900
合计	<u>4,937,714</u>	<u>(3,101,761)</u>	<u>1,426,425</u>	<u>3,262,378</u>
	2024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后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049	1,210,497	-	1,337,54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879,973</u>	<u>1,720,195</u>	<u>-</u>	<u>3,600,168</u>
合计	<u>2,007,022</u>	<u>2,930,692</u>	<u>-</u>	<u>4,937,71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4年1月1日	38,708,416
本年计提	18,765,137
2024年12月31日	57,473,553
本年计提	22,662,219
2025年12月31日	80,135,7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2025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266.22万元。

1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2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本公司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2025年度，本公司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1,754,734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月1日	311,803,971
加：净利润	187,651,3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65,13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710,086)
2024年12月31日	444,980,117
加：净利润	226,622,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662,21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754,734)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000,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6,425)
2025年12月31日	465,758,931

2025年12月12日，根据本公司股东批准的《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40,000,000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分配。

21. 资产管理费收入

	2025年	2024年
受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中信保诚人寿	306,979,887	280,870,479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986	-
保险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	110,477,465	76,230,381
合计	417,547,338	357,100,860

22.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3,765,480	5,883,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2,501,012	2,386,800
合计	26,266,492	8,270,09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u>32,436,397</u>	<u>40,890,437</u>

24. 利息收入

	2025年	2024年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578,624	7,472,419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381,640	6,115,34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68,381	768,6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93,841	-
其他	<u>2,229</u>	<u>7,618</u>
合计	<u>14,324,715</u>	<u>14,364,031</u>

25. 其他收益

	2025年	2024年
政府补助	2,600,000	2,68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u>204,363</u>	<u>-</u>
合计	<u>2,804,363</u>	<u>2,680,000</u>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相关政策，本公司满足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条件，对在朝阳区规范经营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含银行二级分行）持续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经综合评价认定符合标准的，可申请6次稳定经营奖励，每家机构每次补贴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其中2025年度政府补助260万元是由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办下发的金融业企业补助的办公用房补贴。（2024年度政府补助268万元为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办下发的金融业企业补助的办公用房补贴及北京市朝阳区提前企业所得税汇算项目支持补助。）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业务收入

	注	2025年	2024年
投资合作费收入	(1)	20,459,370	20,674,709
独立监督费收入		<u>306,316</u>	<u>-</u>
合计		<u>20,765,686</u>	<u>20,674,709</u>

(1) 投资合作费收入由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签订的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产生的咨询服务费收入。

27.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	2024年
工资及福利费	158,744,813	147,206,992
折旧与摊销	21,386,205	19,874,96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777,694	11,134,687
咨询费	4,989,683	6,897,170
同业公会会费	2,248,897	2,228,912
职工教育经费	1,937,749	1,840,09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44,982	789,759
其他	<u>10,545,752</u>	<u>7,417,442</u>
合计	<u>213,175,775</u>	<u>197,390,02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所得税费用

	2025年	2024年
本年所得税	74,015,068	49,975,2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2,494,008)</u>	<u>446,999</u>
合计	<u>71,521,060</u>	<u>50,422,241</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	<u>298,143,252</u>	<u>238,073,610</u>
按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535,813	59,518,403
不得扣除的费用	93,379	23,449
非应纳税收入	(3,290,208)	(3,565,051)
加计扣除	(85,909)	(72,24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u>267,985</u>	<u>(5,482,318)</u>
所得税费用	<u>71,521,060</u>	<u>50,422,241</u>

2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年	2024年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1,771)	2,293,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27,635)	1,613,99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200	-
减：所得税	<u>558,445</u>	<u>(976,897)</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101,761)</u>	<u>2,930,69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226,622,192	187,651,369
加：信用减值损失	95,379	6,192,571
折旧与摊销	21,386,205	19,874,96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44,982	789,759
资产处置收益	(21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93,84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436,397)	(40,890,437)
投资收益	(26,266,492)	(8,270,09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347,005)	(8,241,07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494,008)	446,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945,896	46,402,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426,606)	(26,65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2,030,086</u>	<u>177,305,11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	2024年
货币资金	<u>47,191,235</u>	<u>33,801,20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7,191,235	33,801,20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33,801,201</u>	<u>49,589,98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3,390,034</u>	<u>(15,788,78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证券投资基金	443,660,785	-	443,660,785	443,660,785
保险资管产品	385,908,680	-	385,908,680	385,908,680
债权投资计划	-	29,036,696	29,036,696	29,036,696
合计	<u>829,569,465</u>	<u>29,036,696</u>	<u>858,606,161</u>	<u>858,606,161</u>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证券投资基金	488,282,758	-	488,282,758	488,282,758
保险资管产品	233,928,665	-	233,928,665	233,928,665
债权投资计划	-	27,030,506	27,030,506	27,030,506
合计	<u>722,211,423</u>	<u>27,030,506</u>	<u>749,241,929</u>	<u>749,241,929</u>

六、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为受托管理各委托人的金融资产，在本公司内部并未区分提供单独或一项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为单一经营分部。

七、 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信保诚人寿	中国北京市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中信保诚人寿	4,860,000,000	2,500,000,000	-	7,360,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保诚人寿	100%	10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	2024年
关键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	11,100,802	13,399,746

注：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七、 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i) 资产管理收入

	2025年	2024年
中信保诚人寿	<u>306,979,887</u>	<u>280,870,479</u>

(ii)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	2024年
中信保诚人寿	<u>20,459,370</u>	<u>20,674,709</u>

2025年，本公司与母公司中信保诚人寿签订了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产生投资合作费收入人民币20,459,370元，详见附注五、26。

(iii)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	2024年
托管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59	35,869
职工团体险		
中信保诚人寿	710,516	590,124
水电费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696	80,110
物业费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u>1,498,529</u>	<u>1,298,863</u>
合计	<u>2,347,900</u>	<u>2,004,966</u>

七、 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续）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如下：（续）

(iv) 租赁

	2025年	2024年
支付的租金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u>11,516,190</u>	<u>10,365,371</u>

(b)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于12月31日余额如下：

(i)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11,273	33,801,442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82,969</u>	<u>528</u>
合计	<u>47,194,242</u>	<u>33,801,970</u>

(ii) 应收资产管理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信保诚人寿	<u>86,002,198</u>	<u>79,532,042</u>

七、 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续）

(b)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于12月31日余额如下：（续）

(iii) 应收投资合作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信保诚人寿	<u>5,867,625</u>	<u>5,258,041</u>

(iv)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房租押金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1,381	2,621,381
其他应收款		
中信保诚人寿	<u>-</u>	<u>25,000</u>
合计	<u>2,621,381</u>	<u>2,646,381</u>

(v)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2,221</u>	<u>9,952</u>

(c) (3)(a) 和 (3)(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信保诚人寿	母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权益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信用质量

本公司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地方政府债、国债、铁道债和债权投资计划等。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的货币资金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因此，本公司认为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金融资产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价值	不定期	1年及1年以内	1-3年以内	3-5年以内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7,194,242	47,194,242	-	-	-	-	47,194,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9,569,465	829,569,465	-	-	-	-	829,569,465
债权投资	215,477,276	21,993,714	7,681,030	15,362,060	15,184,401	308,009,638	368,230,843
其他债权投资	24,002,314	-	820,114	1,536,000	1,536,000	28,018,575	31,910,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45,176	25,045,176	-	-	-	-	25,045,176
金融资产合计	<u>1,141,288,473</u>	<u>923,802,597</u>	<u>8,501,144</u>	<u>16,898,060</u>	<u>16,720,401</u>	<u>336,028,213</u>	<u>1,301,950,415</u>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金融资产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价值	不定期	1年及1年以内	1-3年以内	3-5年以内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801,970	33,801,970	-	-	-	-	33,801,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211,423	722,211,423	-	-	-	-	722,211,423
债权投资	213,581,016	21,993,714	7,615,432	15,230,864	15,198,058	341,479,952	401,518,020
其他债权投资	24,843,704	-	820,114	1,536,000	1,536,000	33,578,165	37,470,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872,812	47,872,812	-	-	-	-	47,872,812
金融资产合计	<u>1,042,310,925</u>	<u>825,879,919</u>	<u>8,435,546</u>	<u>16,766,864</u>	<u>16,734,058</u>	<u>375,058,117</u>	<u>1,242,874,504</u>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i)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215,477,276	213,581,016
- 其他债权投资	<u>24,002,314</u>	<u>24,843,704</u>
合计	<u>239,479,590</u>	<u>238,424,720</u>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 活期存款	47,108,566	33,800,673
- 其他货币资金	<u>82,669</u>	<u>528</u>
合计	<u>47,191,235</u>	<u>33,801,201</u>

(ii) 敏感性分析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434,520元（2024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340,376元），净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76,967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69,010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4)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5) 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金融资产而面临权益价格风险。本公司通过采用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权益价格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权益性金融资产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本公司本年的净利润将分别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2,217,710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54,165,857元），本年的所有者权益将分别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4,096,098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57,756,317元）。如果本公司权益性金融资产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净利润。

九、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附注五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443,660,785	385,908,680	-	829,569,465
-证券投资基金		443,660,785	-	-	443,660,785
-保险资管产品		-	385,908,680	-	385,908,680
其他债权投资	6	-	24,002,314	-	24,002,314
-债券		-	24,002,314	-	24,002,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25,045,176	-	25,045,176
-优先股		-	25,045,176	-	25,045,176
资产合计		<u>443,660,785</u>	<u>434,956,170</u>	<u>-</u>	<u>878,616,955</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附注五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488,282,758	233,928,665	-	722,211,423
-证券投资基金		488,282,758	-	-	488,282,758
-保险资管产品		-	233,928,665	-	233,928,665
其他债权投资	6	-	24,843,704	-	24,843,704
-债券		-	24,843,704	-	24,843,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47,872,812	-	47,872,812
-优先股		-	47,872,812	-	47,872,812
资产合计		<u>488,282,758</u>	<u>306,645,181</u>	<u>-</u>	<u>794,927,939</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5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九、 公允价值（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除债权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在附注五、5中披露，属于第二层次。

十、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公司对资本的定义为所有者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本公司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间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0日决议批准。